# 构建警务一体化格局 护航长江经济带发展

## 今年以来 四川省涉江违法犯罪警情同比下降30%

□本报记者 赵蝶

近日，四川省公安厅在泸州市召开全省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全面总结全省公安机关长江大保护工作成效，纵深推进全省公安机关进一步做好长江大保护各项工作。会上，成都、泸州、攀枝花、乐山、宜宾市公安局分别与长江航运公安局泸州分局签署了区域警务合作协议。

据悉，今年以来，四川省公安机关破获涉江刑事案件681起、抓获作案成员1184人、打掉犯罪团伙39个、涉江违法犯罪警情同比下降30%，其中破获涉渔刑事案件597起，侦办涉江非法采砂犯罪案件43起。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的统一部署，四川省公安机关全力投入长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国家战略，各级公安机关坚持零容忍打击犯罪、忠诚履行职责使命，警务合作范围不断延展，区域、江地、警种之间的联动协作机制建设进一步深化，构建联勤联防联动、共建共治共享的沿江警务一体化工作格局。

会议要求，全省公安机关要聚焦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紧扣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扎实抓好维护安全稳定各项措施的落实，切实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为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强调，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要坚持零容忍打击，突出源头性治理，深化全方位宣传，纵深推进“长江禁渔”行动持久战，严防非法捕捞活动出现反弹。要深化推进打击非法采砂犯罪专项行动攻坚战，进一步加大打击震慑、巡查防控和联合整治的力度，紧盯“采、运、销”环节，深挖犯罪组织链条，依法严查严惩“行霸”“江霸”等黑恶势力及幕后“保护伞”，强化对重点江段、重点时段、通江路段进行“滚动式”立体排查，有效落实源头防范、综合治理措施。要着眼长江经济带建设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公共服务的新期盼，在治安、户政等领域研究推出更多便民利企新举措，积极维护沿江企业合法权益。要密切协同配合，加强资源整合，实现效能融合，健全信息资源共享、执法办案协作、水岸区域联控机制，全面构建长江警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排查隐患 保安全**

近日，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公安、消防部门联合行动，组织人员深入到辖区内网吧、酒店及企业等重点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安全隐患专项排查，督促各场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坚决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确保辖区消防安全持续稳定。

特约记者 张国盛 摄

# 四川省黑水县公安吹响反诈集结号 切实保障群众财产安全

**本报讯**（记者 赵蝶）记者昨日从四川省阿坝州黑水县公安局获悉，为有效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切实保障群众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财产损失，黑水县公安局本着群众至上、服务至上、财产安全至上理念，长期统筹，周期部署，将“无诈100天”纳入全县综治工作，按照“全警联动、单位联动、群众联动”工作原则，干事创业、创新求实，全方位、多角度吹响反诈集结号。

打好“组织领导拳”。黑水县公安局党委把宣传反诈防诈、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列为“一把手”工程全力推进，积极争取县委政府支持。当前由县政法委牵头，公安局为第一责任单位，其余各单位部门、乡镇社区协同配合，逐步形成覆盖全县的防诈反诈网络。

打好“线上宣传拳”。牢牢掌握互联网阵地主动权，聘请本地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名人及网红拍摄反诈短视频，借助其平民化的表达方式和庞大的粉丝群体，通过快手、抖音、微信群等方式转发，从而实现网上宣传全覆盖。

打好“线下宣传拳”。针对全县老中青不同年龄层、不同生活环境群众接受信息的不同特点，分类别开展防范宣传。各派出所作为宣传防范负责部门，进村入户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认真签订《反诈承诺书》，确保每户家庭全部宣传到位。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海报、发放传单、屏幕标语”等传统方式，向广大群众普及防常识，切实营造了力度空前强大的宣传攻势。截至目前，共悬挂宣传横幅200余条，在所在辖区的窗口单位、银行、企业、娱乐场所、小区门口张贴海报10000余张，利用流动宣传车进行宣传160余次，利用45家单位LED显示屏播放视频和宣传标语，发放宣传单13000余份，力求做到全领域全覆盖无死角防反诈宣传。

打好“责任倒查拳”。为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黑水县公安局党委召开专题会议，建立奖惩机制，严格落实责任倒查，对反诈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到位、工作敷衍应付不务实导致发案的部门，一律给予通报批评，对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

以案释法

# 父亲生而不养被撤销监护权

□本报记者 陶岚 胡斌

未成年人保护法保护的是一个承载着中华民族未来希望的特殊群体，通过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今年6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正式实施。

1岁时母亲离家出走，2岁时被父亲断了抚养费，小田（化名）从出生起便命运坎坷……近日，四川省蒲江县法院依法判决撤销了小田的生父袁某某的监护权。记者了解到，该案是蒲江县法院适用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判决的一起撤销监护权案件，也是成都市辖区内审结的首例由民政局提起诉讼的撤销监护权案件。

### 父母生而不养 孩子被送往学堂寄养

2012年，家住蒲江县的袁某某在网上认识一名女子，二人确定恋爱关系后，袁某某将该女子带回家中同居生活。其间，双方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

2013年2月，该女子冒用名为“李畅”的身份信息在蒲江县妇幼保健院生下一名男婴，取名小田。该女子和袁某某共同抚养小田至1岁左右，该女子便悄然离去，从此杳无音信，袁某某始终无法联系上她。没过多久，袁某某将1岁半的小田送至位于蒲江县的刘老师开办的学堂寄养，并预付了3个月生活费，自己则踏上了异地打工路。

次年，袁某某来学堂探望过小田两次，之后就再也没有来探望、关心过小田，甚至连生活费都没再给过一分钱。后来，刘老师多次联系袁某某，沟通关于小田的抚养和教育问题，袁某某却说：“我一直在外头打工，挣不了什么钱，工资还不够养活自己……”

由于袁某某也是一名孤儿，家中没有任何亲属，刘老师只能将小田当做自己的孩子来养。转眼，小田到了该上小学的年纪，却因没有户口无法入学，所幸在该县公安、检察、民政等部门和村（社区）的帮助下，小田取得了户籍，能像其他孩子一样正常上学，而刘老师也成了他童年时期唯一的家长。

在学校里，部分同学因为小田的身世问题对他进行嘲笑。为了让小田真正找到家的归属感，蒲江县检察院援引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支持起诉，由民政部门申请法院撤销小田父亲的监护权。

### 法院当庭宣判 撤销亲生父亲监护权

今年5月14日，蒲江县民政局正式向蒲江县法院提起了撤销监护人资格申请的公益诉讼，请求法院撤销被申请人袁某某对小田的监护人资格，指定县民政局为小田的监护人。

日前，蒲江县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多名证人以袁某某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出庭作证。被申请人袁某某也当庭认可自己对小田未尽到监护人职责，他表示：“我目前无能力照顾养育小田。”随后，法院当庭判决：撤销袁某某对小田的监护权，指定蒲江县民政局为小田的监护人。

当天，庭审结束后，该案承办法官、蒲江县法院家事审判庭庭长黄晓军等人来到小田就读的小学探望，并给小田送去了一些学习用品，叮嘱他要好好学习，做对社会有用的人，也祝他节日快乐。已经8岁多的小田说，现在的生活学习非常愉快，自己会好好读书，以后要为社会作贡献。

**法官说法：撤销监护人资格≠取消应尽义务**

本案承办法官黄晓军表示，目前依据现实情况撤销袁某某的监护人资格，可有效防止父母弃养给孩子造成严重的心理阴影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目的主要还是为孩子营造良好的生活和学习环境，利于孩子养成良好习惯等。

但必须明确的是，袁某某虽被撤销监护人资格，但相关义务并非因此而取消，袁某某还应继续履行负担其儿子抚养费等应尽的义务，而且只要其没对儿子实施故意犯罪，以后又确有悔改表现，经其申请，法院可在尊重其儿子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袁某某监护人资格，而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其儿子的监护关系也会同时终止。

**名词解释：监护权**

监护权是监护人对于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人身权益、财产权益所享有的监督、保护的身份权。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法定职责。

监护权既是一种权利，更是法定义务。当监护人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以及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时，法院可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监护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法条链接**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等依法进行监督。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民法典》第二十六条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规定，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规定，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 广泛听取意见 汇聚各方智慧

## 四川省稳妥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

**本报讯**（记者 赵蝶）记者近日从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获悉，为广泛听取意见，汇聚各方智慧，稳妥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四川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省政府的领导下，省人社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于2021年7月底至8月下旬，集中组织开展了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征求意见工作。征求意见工作先后召开了若干场座谈会，分别听取了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各类群体的意见建议。

参加座谈会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在川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四川省、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省不同职业、不同年龄中从事体力劳动、脑力劳动的职工代表，国有、民营、私营以及中小微等各种类型、不同规模、不同行业的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用人单位代表，参加座谈会的人员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

参加座谈会的人员普遍认为，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大战略安排，有利于促进人力资源充分利用，增强社会保障制度的可持续性，符合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大幅提高，平均受教育年限持续增加的实际。在座谈中，参会人员对改革遵循“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的思路和方向表示赞成，认为这项改革立足我国实际，有利于顺利实施。与会人员建议，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应协同推进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改革的平稳落地。要关注大龄劳动者的工作和生活，加强技能培训、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加强医疗保障、强化托儿育儿公共服务，关注改革对用人单位的影响，要保证青年人员职务职称晋升空间，关注青年劳动者就业创业等。

## 德阳市旌阳区柏隆镇纪委

# 以督导促推进 让群众关心的问题得到高效解决

□曾可嘉 芮佩军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近日，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柏隆镇纪委对民生工程推进缓慢的两个村书记进行了约谈，要求两村要及时查找问题根结，创新高效开展工作，确保群众关心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据悉，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柏隆镇领导干部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扑下身子多次深入村组，通过开展坝坝会和走访群众代表的方式，了解群众最关心的民生问题，全面掌握辖区民生问题，对问题进行分类汇总，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制实施方案，动态梳理建立办实事台账，实时研判形成整治方案，安排专人分工落实，实行闭环反馈考核。

辖区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群众娱乐健身活动场所少、辖区风貌需进一步改善是居民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如何从根本上破解困局，这也是镇村干部们一次次研判会议思考讨论的议题。定好破局思路后，镇村干部齐心协力，分工配合，编制实施方案。积极开展了农业产业道路修建、敬老院改造、厕所改造、聚集点广场修建、彩钢棚整治和人居环境整治等工程，推行了“垃圾不落地”垃圾清运模式，将为民办实事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提升农业基础设施，改善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助推美好乡村长效发展。

活动开展以来，柏隆镇完成农村聚居点文化广场改造工程5处；修建清诚议事堂（亭）两个；完成路边墙体整治、小广告清理200余处；整治蓝色彩钢棚9200余平方米；提档升级农业基础设施9处；推进厕所改革4个村。

辖区老年人较多，如何提升敬老院设施设备一直是干部思考的课题。柏隆镇积极推进了凤泉敬老院适老化改造提升项目，对敬老院室内进行了装修，对老旧的护理床、窗帘、衣柜进行更换安装，为老年人提供健康颐养的生活环境。

“以前的道路两边都是杂草，晚上想出来散步都不知道走哪里，通过这次人居环境整治，道路两边都进行了治理，打造了微田园，我们可以种点菜，既美化的环境，也解决了我们吃菜问题。同时还修建了健身广场，晚上我们还可以跳会舞，健会身。”晚上在路边散步的群众高兴地说。

# 精准监督 8.8万村民用上“舒心气”

“张阿姨，现在的燃气火力足不足，平时有人下来检查吗？”“火力不错，现在煮饭、炒菜都没问题，平时也有人下来检查。”日前，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纪委监委专项督查组来到况场街道保林村，直奔村民家中对燃气供应情况开展实地检查。

正逢煮饭时间，保林村村民张宜菊笑着走进厨房，熟练地拧燃燃气灶，熊熊的火苗瞬间炙烤着锅底。张宜菊对专项督查组的人员说，现在好了，改造后的燃气供应充足又安全，价钱也合理，用气煮饭不再“掐时间”。

从煮饭要避开用气的高峰期到如今的随时用，离不开江阳区纪委监委专项督查组对相关主责部门的精准监督。

据了解，以前江阳区农村群众用气的现状确实不容乐观，细究原因，原来存在经营民用管道燃气的企业数量较多，部分企业经营规模小、保障能力差、应急抢险和救援能力不足等问题，而且还有3.5万户处于偏远、分散的农户未安装天然气。为此，江阳区全域安全供气提升工程被提上议事日程，由江阳区住建局牵头，拟通过清理整合燃气市场、择优确定特许经营企业、整改供气设备及管网隐患“三管齐下”，快速推进全域安全供气全覆盖。

“项目推进到哪一步了？住建部门和当地政府有没有提供指导、帮助？”在丹林镇文罗村燃气管网改造项目施工现场，江阳区纪委监委专项督查组在一线实地督导，同时了解主责部门的履职情况。

“现在已完成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和配气管线安装，正在给村民更换燃气表箱。”项目负责人王晓翥向督查组人员介绍，相关部门和镇街定期都派人到施工现场检查指导，还帮助给群众做好解释工作。

为把好全域安全供气提升工程质量关，江阳区纪委监委突出整治监督，整合委机关、派驻纪检监察组、镇街纪（工）委的力量，成立4个专项督查组，直插一线，围绕工程质量、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资金使用、项目运行情况等环节，扎实开展监督检查。针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督查组汇总形成问题清单，第一时间反馈至相关单位，督促相关责任单位立行立改。截至目前，专项督查组已开展督查240次，发现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力度不足等问题37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历时五年，江阳区累计投资1.08亿元，新建、改造气源管线约240公里，改造用户约1.6万户，新增供气用户约1.5万户。全区942个村民小组已通天然气，通气占比达99%，8.8万户村民从此用上了优质安全、同质同价的管道天然气，吃上了“舒心饭”。

“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群众满意为目标，持续开展‘回头看’督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标补短、巩固提升，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江阳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唐榕表示。

刘传福 何岸 文/图